2016年

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民政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规范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 负责烈属抚恤和伤残军人、孤老复员军人定恤，革命烈属、义务兵烈属、革命伤残军人的群众优待和革命烈士评定、革命伤残军人的评残工作；指导优抚事业单位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伍志愿兵、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军队落实政策人员和军队复员干部、转业志愿兵、退伍义务兵、伤残军人的接受安置及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双拥工作。
4. 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接受、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
5.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及敬老院的建设。
6. 负责拟订全县镇(乡)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方案及申报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7. 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负责乡镇政权机关推行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实施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开展村(居)民自治活动，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社区建设的指导、协调、组织工作。
8.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9.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工作。
10.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民政系统的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负责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13.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 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蕉岭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蕉岭县殡仪馆。

蕉岭县民政局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局内设8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优抚安置股、救灾救济股、最低生活保障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区划地名股、社会福利股和社会事务股。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为县民政局直属行政单位，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民政局。

县编委分配给我局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9名（其中婚姻登记处3名、捐助接收站2名、复退中心4名）、后勤服务人员1名，另给2名行政执法编制和4名事业编制（补充行政编制不足）。有离退休人员12人。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的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稳增长、促发展、保重点、补短板、激活力、增实效，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完成全省财政“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部门预算表1-11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99.3万元，比上年增加494.9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优抚、最低生活保障、高龄老人津补贴等补助标准提高及干部职工工资普调；支出预算1499.3万元，比上年增加494.9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优抚、最低生活保障、高龄老人津补贴等补助标准提高及干部职工工资普调。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1.6万元，比上年减少4.3万元，下降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规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8万元，比上年减少3.5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是规范公车的使用；公务接待费4.8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规定要求，控制接待标准、数量。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65万元，比上年减少7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规定，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其中：办公费15200元，印刷费0元，邮电费0元，差旅费0元，会议费0元，福利费0元，日常维修费0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元，办公用房水电费5300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元，公务接待费48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000元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月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1.房屋6794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4128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2666平方米；2.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3.车辆2(台、辆)，按汽车工作用途，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台、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辆)，其他用车0(台、辆)。 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房屋及构筑物5891561.1元，通用设备615002元，车辆939633元。资产变动情况为：无。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未开展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民政管理事务：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5、拥军优属：反映开属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6、老龄事务：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7、民间组织管理：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8、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9、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0、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1、抚恤：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12、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义务兵优待：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5、退役安置：反映用于退役士兵的安置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的支出。

16、社会福利：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17、自然灾害救助：反映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方面的支出。

18、最低生活保障：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临时救助：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20、特困人员供养：反映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21、其他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2、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